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
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威之宸（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 月 /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威之宸（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中关村西区文明有序的交通秩序，解决中关村西区及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及制止违章行车、停车等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交通协管服务，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中关村西区内的交通环境秩序服务。中关村西区四至范围：东起中关村大街、西至苏州街、北起北四环路辅路、南至海淀南路。

二、服务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派遣 100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从事交通协管工作。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及交通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

3.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需将 100 名交通协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相关信息加盖公章后予以甲方备案，经甲方协

同第三方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如有不属实信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人员更换，也需加盖公章于一周内在甲方处重新备案。

4. 乙方所派遣100名协管员仅用于西区交通秩序维护并服从甲方调配，如乙方在派遣服务期间出现“吃空饷”现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差额。

（二）协管服务人员标准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需具备以下要求：

1. 18-50周岁，五官端正，身高：男165cm以上

2. 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协管员必须经相关法规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4.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5.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协管管理人员的要求

本项目聘用协管工作人员共计100人，其中项目经理（协管负责人）人数不能多于4人。

（四）协管服务公司的要求

1. 交通协管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辞退派遣交通协管员应提前三日通知协管服务公司，乙方必须在五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交通协管员：

1.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1.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管理；

1.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1.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不良政治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失；

1.5. 在派遣期内，被派遣交通协管员本人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2. 乙方应同所派遣的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并在其上岗之前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乙方所派遣交通协管人员的工伤、生育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乙方辞退、更新交通协管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三日内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更新《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如不告知视为缺岗；乙方应在五日内补齐空缺岗位，岗位空缺不能同时在3人及以上，交通协管人员按规定休年假，相关费用在下季度扣除。

5. 甲方可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工作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派遣交通协管员去办理甲方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外的事情，不得和其他单位混用交通协管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甲方将按人数和费用标准在下季度经费中相应予以扣除。

6. 甲方按照《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交通协管员进行考核，违反考核办法甲方将费用标准在下季度经费中相应予以扣除。

7.1. 乙方协管员应配合甲方及交通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秩序以及交通设施的协调管理工作。

7.2.乙方须教育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7.3.协管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交通协管员在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发生纠纷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严重后果的，应由乙方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9.工伤事故处理：

9.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9.2.乙方所招聘的协管员因工伤发生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考核与监督

1.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所认可的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安排，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位置和方式开展交通协管工作。

2.甲方及甲方所认可的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实施监督考核，考核依据《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向乙方答复，如同意继续履行，则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可续订合同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合同总价

全年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65000 元。

此合同总价包括 100 名协管员服务一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补偿金、住宿费、餐费、水电费、装备维修费、绩效奖金、管理费等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五、付款方式

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服务费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甲方委托项目管理公司依据《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交通协管员的工作每月和每季度出具考核评定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采取预支付的形式，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本季度的费用，第一季度支付 1166250 元，待本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季度考核结果再支付下一季度费用时实际结算。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对合同条款享有最终解释权。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中关村西区交通协管员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日